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3、业绩预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 万元 - 1,850 万元	盈利：562.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 - 1,700 万元	亏损：1,313.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30 元/股 - 0.0422 元/股	盈利：0.01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业务板块下的智能制造业务、智联业务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全力做好防疫及复工复产工作。智能制造业务在第一季度实现复工复产，下半年在订单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全力保证业务发展，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同时尽最大努力克服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人工、物流、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困难，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也实现了增长。

智联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教育、医疗、法院等行业客户及各类大型企

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因疫情管控，多数行业客户在上半年的多数时间处于停止施工或封闭管理状态，导致智联业务的部分项目类业务发展受阻。在项目类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不利情况下，智联业务积极拓展产品销售类业务，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取得增长，但由于前期受疫情冲击的影响较大，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小幅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在本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上半年全国幼儿园延迟开学以及多地方幼儿园复学后的入园率不稳定，极大阻碍了环宇万维基于幼儿园场景下的各项业务开展进程；下半年随着各地幼儿园逐步恢复常态后，环宇万维积极推动线上、线下的各项业务以及推进精细化管理，努力降低“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报告期实现的经营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同时本报告期不存在上年同期因重大诉讼（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转让纠纷）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利影响，环宇万维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实现大幅减亏，按权益法核算后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也随之大幅降低。

3、公司预计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范围为 130.00 万元-18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在 2019 年度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100%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与上海一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合同》，交易价格为 12,002.9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澳润科技股权。2019 年 9 月 25 日，澳润科技 100%股权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一什已持有澳润科技 100%股权，同时其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已超过 5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澳润科技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文件)。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上海一什按照如下分期付款安排向公司支付澳润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第一期需支付的转让对价款为 3,000 万元、第二期需支付的转让对价款为 3,121.479 万元、第三期需支付的转让对价款为 5,881.42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一什已支付完毕上述第一期、第二期的转让对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根据约定上海一什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后续上海一什如能按时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则不会影响公司本期的利润；上海一什如未能按时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则公司需根据上海一什的实际支付情况对尚未支付的款项加大比例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数额尚不确定），届时将会公司本期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会继续督促上海一什按时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宜。如上海一什后续未能如期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将依法及依据前述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权益救济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